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质押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深业〔2025〕8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2025年3月28日	根据《公司法》内容作适应性调整，删除上市公司监事的表述。
2023年2月17日	增加特别表决权股份过户条款，明确特别表决权股份在办理过户登记的同时将转换为普通股份（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规范全文格式体例。
2022年5月31日	调整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遗失材料要求、增加质物信息查询业务办理途径、简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相关材料、完善业务申请人名称或证件号码发生变更时的证明材料要求。
2021年7月1日	新增已被司法标记的质押股票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的材料要求；修订完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2020年9月4日	新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涉证券质押业务；强化质押登记要素采集要求；修订完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调整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的处置价格要求。
2017年8月31日	调整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申请材料。
2017年5月2日	修订业务反馈和凭证提供时间；修订质押登记费收费标准；新增高管股份管理注意事项。
2016年9月29日	修订指南适用范围，明确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不得作为质押标的证券；调整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申请材料；调整“委托证券公司远程办理”流程中的发票出具方式；增加证券质押登记不对配股一并质押的规定。
2016年6月20日	调整办理方式及业务申请表单。
2016年1月4日	修订完善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新增业务办理渠道。
2014年10月28日	新增质押标的物信息查询业务；规范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取消实物股票或《证券登记证明书》相关材料；新增业务办理渠道。
2013年5月17日	推出证券公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取消了质

	押合同公证要求。
2010年1月8日	首次发布。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申请材料及相关事项	1
2.1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1
2.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业务	4
2.3 质物信息查询业务	6
2.4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7
2.5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	10
2.6 身份证明文件	14
第三章 业务流程	18
3.1 办理渠道	18
3.2 委托代理机构远程办理	18
3.3 直接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	19
第四章 收费标准	20
第五章 注意事项	21
第六章 附则	23

第一章 总则

1.1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证券质押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登记在深市证券账户中的股票(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除外)、债券和基金(限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份额)等证券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质物信息查询、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

其中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两项业务所涉证券须为除质权外无其他权利瑕疵的无限售流通股、流通债券、基金等流通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在股份锁定期内的质押证券不得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

本指南不适用于债券质押式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收担保品业务等涉及的证券质押，相关业务请按本公司对应业务规定办理。

第二章 申请材料及相关事项

2.1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2.1.1 质押双方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其中，对于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应列明质权人名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出质人名称、出质人证券账户、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托管单元、证券类别、质押证券数量、业务类型、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如有）、平仓线（如有）、质押合同编号；

对于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应列明质权人名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出质人名称、出质人证券账户、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托管单元、证券类别、质押证券数量、业务类型、补充质押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质押合同编号；

对于非融资类质押，应列明质权人名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出质人名称、出质人证券账户、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托管单元、证券类别、质押证券数量、业务类型、质押合同编号；

(二) 质押合同原件(可参考发布于本公司官网的《证券质押合同（参考文本）》；合同中要求列明各方的名称、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等信息，合同主体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可不列明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合同内容中要求有关于质押证券的

条款，或附有质物清单,其中要求至少列明质押证券的名称（简称）、单位以及数量；合同落款要求所有签订方盖章、签字，如为授权签署的，还需提供授权签署合同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2.6身份证明文件）；

（四）质押证券登记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应当由管理人和质权人共同提交上述业务申请材料（其中，质押合同须列明拟质押证券的证券账户号码及名称），并提供委托人、托管人（如有）出具的知晓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五）质押证券登记在存量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应当由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质权人共同提交上述业务申请材料（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质权人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共同在《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和质押合同盖章、签字，质押合同须列明拟质押证券的证券账户号码及名称），并提供托管人（如有）出具的知晓并同意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六）质押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当提供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七）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1.2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其任职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高管股份”）用于质押的，质押双方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本公司有关高管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2.1.3 对于已被有权机关冻结、已作回购质押、已提交证券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担保品的证券，不得再申请办理质押登记。已被有权机关冻结的质押证券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的，需由原有权机关解除冻结后，本公司方可为其办理重新质押登记手续。

2.1.4 对于融资类质押存在非唯一担保品等情形的，申请人应明确区分申报本次质押证券对应的融资金额，并填写一揽子担保品总价值。

2.1.5 证券质押登记期间产生的通过本公司派发的孳息，本公司一并予以质押登记。

2.1.6 证券质押登记期间发生配股（即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时，配股权仍由出质人行使。质押双方有质押配股需要的，应在出质人获配股份后提出质押登记申请。

2.1.7 证券质押登记不设具体期限。证券一经质押登记，在解除质押登记前不得重复设置质押。

2.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业务

2.2.1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业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或《部分解除证券质

押登记申请表》，应列明出质人名称、出质人证券账户号码、质权人名称、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质押合同编号、质押登记编号、拟解除质押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数量等内容；

对于部分解除质押情形，还应列明剩余融资金额等信息，并由质押双方共同盖章、签字。其中，质押证券登记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应当由管理人（作为出质方）和质权人共同盖章、签字；质押证券登记在存量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应当由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质权人共同盖章、签字；

（二）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2.6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电子凭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遗失的，质权人应出具原件遗失的说明，并加盖质权人公章（质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由质权人签字确认（质权人为自然人）。说明的内容中应当包括质押双方名称以及遗失的质押登记证明编号。如遗忘质押登记编号的，说明内容应包括质押双方名称、质押证券简称、质押证券数量、质押登记时间等信息；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2.2 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质押当事人应当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2.2.3 部分解除质押只适用于除减少质押登记的证券（红利）数量外，主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的情形；

质押双方可通过部分解除质押业务申请单独解除质押证券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红利。

2.3 质物信息查询业务

2.3.1 在质押登记未完全解除之前，质权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查询质物的相关信息。

2.3.2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质物信息查询申请表》；

（二）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2.6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电子凭证。无法提供《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的，可以提供加盖质权人公章（质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由质权人签字确认（质权人为自然人）的复印件。《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遗失的，质权人应出具原件遗失的说明，并加盖质权人公章（质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由质权人签字确认（质权人为自然人）。说明的内容中应当包括质押双方名称以及遗失的质押登记证明编号。如遗忘质押登记编号的，说明内容应包括质押双方名称、质押证券简称、质押证券数量、质

押登记时间等信息。对于查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物信息的，不需要提交质押登记证明；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4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2.4.1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且当事人就质权实现协商一致的，质押当事人可根据办理场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时提交的质押合同或另行签订的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从“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并以质押证券卖出所得优先偿付质权人，调整证券质押登记状态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指南的规定。

2.4.2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可以由质押双方或质权人单方申请办理（以下简称“申请方”）。

质押双方同意由质权人单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时，应当事先在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中约定以下内容：（1）实现质权的情形；（2）本质押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在上述情形发生时，由质权人单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3）质权人单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的，即视为出质人已经知晓并同意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2.4.3 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时，申请方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申请表》；

（二）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原件（合同落款要求所有签订方盖章、签字，如为授权签署的，还需提供授权签署合同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电子凭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遗失的，质权人应出具原件遗失的说明，并加盖质权人公章（质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由质权人签字确认（质权人为自然人）。说明的内容中应当包括质押双方名称以及遗失的质押登记证明编号。如遗忘质押登记编号的，说明内容应包括质押双方名称、质押证券简称、质押证券数量、质押登记时间等信息；

（四）申请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2.6身份证明文件）；

（五）《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质权人声明》；

（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4.4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出质人根据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约定自行卖出相关质押证券的，应于卖出当日及时向证券公司申报卖出证券有关数据信息。出质人未及时申报或申报数据信息存在错误的，应自行承担全部责

任。

2.4.5 证券公司在收到出质人卖出证券有关数据信息申报后，应对被卖出质押证券的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并于卖出当日15:35以前通过D-COM系统“登记存管”——“股份冻结”——“冻结解冻”菜单，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解冻卖出信息。申报解冻数量应当等于该证券当日实际成交数量，分开多日卖出的应当在卖出日期分别申报。

本公司按照交易所确认的成交信息以及证券公司申报的质押证券卖出信息，在当日日终扣减出质人证券账户内的相应证券。

2.4.6 特别说明：

（一）证券公司未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或报送信息存在错误，导致本公司日终处理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引发争议并造成相关当事人损失的，由证券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出质人未及时向证券公司申报卖出证券有关数据信息或证券公司未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的，本公司日终依次按以下顺序确定当日该证券账户的卖出证券并进行扣减处理：**a.**出质人证券账户内不存在权利瑕疵的证券；**b.**出质人证券账户内“可以卖出质押登记”或“不限制卖出冻结”的证券；

（三）出质人向证券公司申报卖出证券有关数据信息存在

错误或证券公司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存在错误的，申报的成交解冻数量超出实际卖出数量的，超出部分的申报将做无效处理；申报的成交解冻数量低于实际卖出数量的，未申报部分本公司日终将按第（二）条中顺序扣减该证券账户内的卖出证券；

证券公司与出质人之间因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引起的纠纷，不影响本公司上述扣减处理；

（四）对于已被司法标记的质押股票，质权人申请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变价的，需联系司法标记执行机关协助处理。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协助执法”深圳市场栏目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

（五）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至质押证券被卖出前，有权机关要求对质押证券进行冻结或司法标记、扣划的，本公司将依法协助执行。冻结或司法标记解除后，证券质押登记状态仍为“可卖出质押登记”；

（六）质押证券被卖出且完成交收后，所对应的质押登记效力自动解除。

2.5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

2.5.1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质押双方根据质押证

券处置协议约定，向本公司申请以场外质押证券转让抵偿质权人的业务。

2.5.2 质押双方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5.3 对于因转让股数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及以上等符合交易所协议转让业务情形的，应当按照交易所及本公司有关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办理。

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进行处置的，拟处置过户证券质押登记生效需已满12个月，质押处置价格不得低于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的70%。

质押证券收盘价涉及除权除息情形的，计算时应做相应调整。

2.5.4 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申请表》；

（二）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原件（协议内容应包括质押证券相关情况（证券数量、证券性质等），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原因（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到期未清偿债务金额等），质押证券处置价格确定依据，申请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等，质押双方应在协议中约定“申请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债务金额为上限”，协议落款要求所有签订方盖章、签字，如为授权签署的，还需提供授权签署合同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被

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电子凭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遗失的, 质权人应出具原件遗失的说明, 并加盖质权人公章(质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由质权人签字确认(质权人为自然人)。说明的内容中应当包括质押双方名称以及遗失的质押登记证明编号。如遗忘质押登记编号的, 说明内容应包括质押双方名称、质押证券简称、质押证券数量、质押登记时间等信息;

(四) 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公告(如有);

(五)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2.6身份证明文件);

(六)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 应当提供相关批文或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七)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出质人因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行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

印件；

（八）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9号），如拟过户证券为已被司法标记的质押股票，还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准许过户的司法文书（司法文书内容中应明确过户双方证券账户信息、原司法标记案号、股票简称、过户数量、质押登记编号等）；

（九）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2.5.5 特别说明：

（一）质押双方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时，如过入方不具开户资格，应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承诺所开证券账户只用于处置在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中受让的证券，不进行其他证券买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根据《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局[2014]60号），本公司给办理非集中交易过户登记的投资者开具的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质押双方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的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

（四）对于同一笔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含合并管理的补充质押登记）原则上应一次性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不得分拆

办理。质押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所对应的质押登记效力自动解除；

（五）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过户的，本公司在办理过户登记的同时，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身份证明文件

2.6.1 本指南所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具体是指：

（一）涉及境内注册法人的，需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公司制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社团法人提供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机关法人提供机关法人成立批文）、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二）涉及境内自然人的，大陆居民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港澳居民需提供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或港澳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复印件；台湾居民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复印件；外国人需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及复印件。境内自然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授权双方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三）涉及境内注册合伙企业的，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个

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证明书（如营业执照已载明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信息，无需提供此项。证明书要求列明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共同加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章）、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加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章）、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及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四）涉及境外投资者的，应按下列具体要求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申请材料，并在完成认证或公证12个月内提交。申请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1.涉及境外注册机构的，需提供：

（1）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如为无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境外机构，要求提交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

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

(2) 关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记载有授权人职务和权限的注册证书等）；

(3) 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在境内签署，需在境内进行公证，无需办理境外的使、领馆认证）；

(5)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 如有必要，本公司还可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2. 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

对于境外自然人（含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及身处境外的大陆居民）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护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护照外，境外投资者提供的文件需按以下要求办理公证、认证：

(1)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须经我国驻该国

(地区)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地区)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地区)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地区)使、领馆认证;

(2) 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3) 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4) 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2.6.2 如质权人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名称或出质人证券账户名称为繁体字或外国语言文字的,应按照繁体名称或外国语言文字名称申请办理业务。

2.6.3 业务申请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质物信息查询等业务,名称或证件号码发生变更的,还需提交发证机关等出具的

变更证明文件（如变更信息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信息核查系统”中公示，可出具加盖公章的截屏打印件替代变更证明文件）。

第三章 业务流程

3.1 办理渠道

3.1.1 对于证券质押登记、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及质物信息查询业务（B股除外），质押业务申请人可前往已取得本公司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也可以至本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营业大厅办理。

3.1.2 对于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和B股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及质物信息查询业务，质押业务申请人可前往已取得本公司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也可以至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

3.1.3 对于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质押双方需前往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

3.2 委托代理机构远程办理

3.2.1 申请人可到取得本公司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资格并与本公司签订业务代理协议的证券公司营业部（详细清单请于“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投资者服务专区”-“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机构清单”查阅）递交申请材料，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直接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的要求相同。

3.2.2 代理机构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在本公司代理协议委托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包括：核验投资者身份，受理并审核业务申请，审核通过后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提交证券质押业务申请，保管业务资料等。

3.2.3 本公司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在3个交易日内处理该笔业务。处理成功的，处理日的次一交易日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处理失败的，处理日的次一交易日在电子业务平台通知代理机构。

3.2.4 质押登记手续费由代理机构代为收取，收费标准与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相同，相应发票由代理机构开具。在质押登记生效的次一交易日，本公司将按事先约定的比例通过代理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自动扣除相关费用。

3.3 直接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

3.3.1 申请人注册成为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微信营业厅或中国结算 APP 的用户后，通过以上平台在线提交业务预填单并预约（微信营业厅、APP 二维码见下方）。

3.3.2 申请人到营业大厅提交申请材料，本公司进行形式审核，材料齐备并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3.3.3 申请人按照收费标准缴纳相关手续费（如有）。涉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的，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印花

税。

3.3.4 本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相关税费（如有）后的3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业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在办理日的次一交易日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质物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完成后，质权人即可领取结果凭证）。



中国结算APP二维码



微信营业厅二维码

第四章 收费标准

4.1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质押登记		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 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质押证券处 置过户	过户费	
	印花税	
解除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		免费
质物信息查询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		

注：

（一）对于同一笔质押业务，申请人用同一质押合同对应的同一证券账户中的同一只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不同股份性

质或多处托管的证券将按数量总数合并计费；对于同一笔质押业务，申请人用同一质押合同对应多只证券的，本公司按各只证券的数量分别计费。

（二）费用支付方式：相关费用支持使用移动支付、POS机刷卡、转账汇款等方式支付。

（三）如使用汇款方式支付质押费的，本公司确认费用到账后再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五章 注意事项

5.1 本公司采取登记申报制度，对质押业务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业务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和证券质押登记要素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申请办理证券质押、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和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的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因质押合同、质押证券处置协议、证券质押登记要素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或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失败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业务申请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对于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业务（含部分解除），本公司对质押业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于受理日日终进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其中，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本公司同时向质权人出具剩余质物的质押登

记证明。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分别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对于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本公司对有关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予以受理，并于本公司受理日日终对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进行调整，状态调整于本公司受理日的次一交易日生效。

5.3 质押双方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相关业务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4 在本公司进行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状态调整或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等业务完成之前，可能存在证券被卖出或被有权机关先行执行等情形，因此可能导致该笔业务处理失败。最终业务办理结果以本公司系统处理结果以及所出具的业务凭证为准。

5.5 本公司业务接待和审核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8:30-11:30，13:30-15:00。

注：本公司于每日 15:00 起系统开始处理当日登记结算业务，因此 15:00 闭市后无法进行业务操作，敬请谅解和支持。

5.6 本指南所用表单、声明样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栏目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表单》。

第六章 附则

6.1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6.2 本指南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同时废止。